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沈美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；抵押權人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72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坐落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6239建號建物。依首揭規定，應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